

起草《辽宁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参考清单》的说明

2026 年 1 月 4 日，辽宁省人民政府在《辽宁省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（2026 版）》中明确提出，将依法拓展文化和旅游等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、从轻或减轻处罚事项。这为编制本清单提供了直接的政策依据和工作方向。

一、必要性

是《辽宁省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（2026 版）》明确工作任务，这份清单及相关原则旨在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清晰的执法指引，其核心是在坚守法律底线的前提下，通过柔性执法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二、法律依据

所有免罚决定的根本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该条款规定了“轻微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和“无主观过错不罚”三种情形。清单是上述法律原则在文化市场执法领域的具体化，不能突破法律的规定。

三、适用条件

“免罚”不等于“免责”。适用免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核心条件，缺一不可。

1. 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违法行为未对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公民合法权益或市场秩序造成实际损害

或损害极小。

2. 及时改正。当事人必须在执法部门责令的期限内（或主动）完成整改，消除违法状态。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，必须依法处罚。

3. “初次违法”的认定。通常指当事人在本次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前2年内，在同一领域没有同一违法行为的记录。

四、禁止情形

1. 涉及国家安全、意识形态安全、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。

2. 主观恶性大、严重扰乱市场秩序（如虚假宣传、欺诈消费者）的违法行为。

3. 当事人有从重处罚情节，或免罚后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。

五、其他重要说明

1. 免罚不等于不立案、不调查。必须严格履行立案、调查取证、责令改正、整改复查、集体审议、教育谈话、归档等法定程序，确保全过程留痕可回溯。

2. 作出免罚决定时，必须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、警示告诫、行政约谈、普法宣传，督促其签署守法承诺书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3. 免罚清单并非一成不变，各地会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和执法实践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。

4. 即使某一行为未列入清单，但只要其符合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，同样应当依法免罚。